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须同时包括花鲈、黄鳍鲷、黑鲷、刀额新对虾，如许可证生产品种为大类别的，须另附由发证单位出具该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包含上述四个品种的生产许可的证明）。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一项工程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业绩

注：1. 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范围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等）复印件或放流公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放流公证书时间为准。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